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苏师干训〔2018〕3号

关于组织实施省级领航名师高级研修 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着力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学科教师领军团队，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8〕4号）精神，现就做好组织实施省级领航名师高级研修项目（省级名师工作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8 年，遴选 55 名中小学名师，组建 5 个省级领航名师高级研修项目组（省级名师工作站），进行为期 3 年的在

职连续培养（多次集中研修，累计每年不少于 30 天），帮助他们进一步凝练教育思想、提升教育教学创新能力，成长为具有鲜明教育思想、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教育家型教师，打造江苏基础教育学科领军团队，带动全省基础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

二、遴选条件

每个省级领航名师高级研修项目组（省级名师工作站）的成员由 1 名首席专家、10 名全省范围内的名师组成。每个项目组聘请 2 名高校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学术顾问。

（一）普通成员遴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高尚的教育情怀。

2. 教学业绩突出，育人效果显著，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得到同行的充分肯定和社会的高度认同。

3. 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愿望和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重大教改实验项目；近 5 年（2013 年—2017 年，下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含）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相应年度出版）所列期刊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 具有中小学正高级职称或省特级教师称号，年龄不超过 47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特别优秀者，可以不受中小学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限制，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已获得设区市级骨干教师的最高称号；近 5 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含）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8 篇，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相应年度出版）所列期刊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二）首席专家遴选条件

首席专家除了具有普通成员的师德修养、专业素养要求外，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且兼具中小学正高级职称和省特级教师称号。同等条件下，近 5 年出版过学术专著者优先。

首席专家遴选采用自主申报、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省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设区市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从所在区域符合条件且自主申报的名师中择优推荐。设区市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推荐的人选，须经设区市教育局确认后上报。

三、培养方式

按照“整体规划、项目研究、个性指导、连续培养、协同创新”的思路，省师干训中心为项目组遴选集中培养基地，培养基地为项目组聘请学术顾问并为项目组成员搭建思想和实践示范推广平台。通过基地引领研修、首席专家组织研修、学术顾问个性化指导研修、项目组成员示范提升等方式，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

（一）深度学习

培养基地、首席专家采取选修课程、研读专著、同伴互助、名家论坛、海外修学等形式，引导项目组成员针对有关

教育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强和省内外著名高校合作，参加相关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选修。

（二）学术指导

学术顾问、首席专家采取课题研究、项目合作、岗位研修、反思实践、专业表达等形式，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个性化培养，帮助他们提升学科素养、培养教育思维、凝练教育思想。

（三）示范提升

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和培养基地的指导下，项目组成员通过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巡回讲学、名师论坛、成果展示等形式，推广项目组研究成果，宣传自己的教育思想，引领其他学校教师开展理论研讨和实践研修，并在示范引领过程中进一步凝练、检验、丰富教育思想。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帮助项目组成员建立名师工作室，以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教育厅师资处的领导下，省师干训中心负责省级领航名师高级研修项目的统筹规划与组织管理，成立项目办公室（下称“项目办”），负责日常事务和支持服务工作。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做好项目组成员（含首席专家）的遴选、组织协调、信息反馈等工作，在经费保障、教育研究和培养进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帮助项目组成员在本市建立名师工

作室，为其在本地区、全省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搭建平台。

（二）创建培养基地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培养基地从承担过中小学教师省级（含）以上培训任务的省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设区市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中遴选。通过申报材料评审、首席专家面试答辩等环节，最终确定培养基地。培养基地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承担过中小学教师省级(含)以上培训项目3年以上。
2. 具有整合优质资源的能力。拥有教育教学理论深厚、培训指导经验丰富、教学实践能力突出的高水平专家队伍，能为项目组成员开展理论研修、教育科研、岗位实践、参观考察、高端论坛等提供支持和保障。
3. 培训效果良好，社会信誉度高，在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遴选项目组成员

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候选名师每个项目不超过2人。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个人申请，县（区、市）、设区市教育局推荐，省师干训中心组织专家对候选名师进行材料评审和面试答辩，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10名（不含首席专家）。

（四）组建学术团队

培养基地根据理论研究与实践培养相结合的原则，为每个项目组配备2名学术顾问。培养基地、首席专家与项目组

成员共同制定三年学习研究方案，强化首席专家对项目组成员学习、研究、实践等环节的指导责任，实现教育研究和实践培养的深度融合。

（五）制定考核评价制度

项目办组织专家对培养基地进行定期检查，对绩效评价较低的培养基地进行调整；培养基地要认真做好项目自评工作。项目办要组织项目组作培养工作的年度汇报展示和培养周期届满的总结性汇报展示。项目办要组织专家会同各设区教育局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中期和终期考核，终期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实行学分管理，搭建项目研修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成员中符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项目办帮助其向相关高校申请授予学位。

（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省级财政专项拨款支持，按照每个项目每年 18 万元的标准拨付培养基地。项目组成员的集中培训费、住宿费等从项目经费列支，往返交通费等由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负责。各培养基地要严格执行资金预决算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使用效益。食宿安排厉行勤俭节约，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

五、其它事宜

1. 申报培养基地的单位填写《2018 年省级领航名师培养基地申报书》（一式两份），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项目办，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 s2018202@126.com。

2. 各设区教育局于培养基地遴选结果公布后，根据相

应学科，组织填写《2018 年省级领航名师培养项目成员推荐申报表》（一式两份），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项目办，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 s2018202@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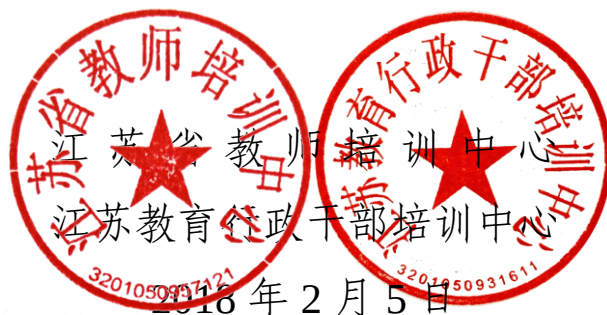
3. 材料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联系人：回俊松，电话：025-83758316，18502554332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 23 号信箱，邮编：210013

附件：1.2018 年省级领航名师项目培养基地申报书

2.2018 年省级领航名师培养项目成员推荐申报表



附件 1

编号：_____

2018 年省级领航名师培养基地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申报学科_____（申报领航名师培养基地填写）

负责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制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填表说明

- 1.封面左上角“编号”由省师干训中心统一编写。
- 2.“申报单位”指省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设区市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申报学科”为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学科，如“小学数学”“高中语文”。
- 3.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 4.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 23 号信箱，邮编 210013。
联系电话：025-83758316 邮箱：s2018202@126.com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		电话		电子信箱	
相关培 训经验	列出本单位近 5 年承担的省级（含）以上培训项目情况，不超过 200 字。					
学术顾问						
姓名	单位	职称	学历	研究方向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在领航名师高 端研修活动中 拟承担的主要 工作	不超过 100 字。					

二、培养方案（首席专家填写）

1. 培养方案整体设计

（可另附页）

2. 培养期间为成员开展学术交流、高峰论坛、发表学术著作、搭建展示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的条件和措施。

(可另附页)

3. 上述各项未涉及但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三、首席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培养基地申报通过后，为首席专家开展培养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的承诺。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申报单位意见

培养基地申报通过后，为培养工作提供的管理和保障等方面的承诺。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省级领航名师培养项目 成员推荐申报表

姓 名 _____

任 教 学 科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所 在 地 区 _____

江 苏 省 教 师 培 训 中 心
江 苏 教 育 行 政 干 部 培 训 中 心 制

填 表 说 明

1.每位申请人填写一张表。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期刊级别”分为省级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CSSCI 来源期刊（不含 C 扩）、权威期刊（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权威期刊目录”相应年度版本认定）。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按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认定。

3.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4.由设区市教育局统一汇总报送省师干训中心。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任现职 起始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岗位		

二、申报条件

1. 参加中小学教师省级（含）以上培训的经历

起止时间	培训单位	培训项目

2. 近 5 年主持的省级（含）以上研究课题或重大教改实验项目情况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时间	完成情况

3. 近 5 年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情况

论文（论著）名称	期刊（出版社）名称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级别

4. 近 5 年个人荣获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署名位次

三、个人陈述

1. 阐述本人的教育思想，实践创新、教书育人成效及产生的影响

2. 请围绕思想引领、实践指导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阐述教育家型教师的理想信念与使命担当

抄送：省教育厅师资处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